

#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實施辦法

97年8月制定

99年8月第一次修訂

105年8月1日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60137551C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參、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肆、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臺中市春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278-045-19447-1；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伍、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陸、申請期限：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柒、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捌、行政組織：

本校設置「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本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總務主任

（三）委員：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出納教師、訓導組長、輔導組長、導師或該學年主任。

二、受理窗口：總務主任。

玖、經費動支程序：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 徵信

一、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 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 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遭 變 故 )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台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註：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